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 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相关要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围绕重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全面推进我区卫生健康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1、2022年1-12月，共制发行政公文114件，其中主动公开114件，主动公开率100%。主动公开区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5件，公开率100%。

2、在区门户网站“双公示”专题集中公开本机关行政许可结果信息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在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部门和23家基层单位的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等财政信息。

4、在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上海市普陀区2022年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结果、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结果、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随机监督抽查结果、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结果、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结果、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消毒产品卫生随机监督检查结果、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放射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

5、落实《普陀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扎实推进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年内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人事信息《关于申请本系统陈烨同志内部调动的函》、《关于申请本系统王瑞芳同志内部调动的函》，发布在门户网站。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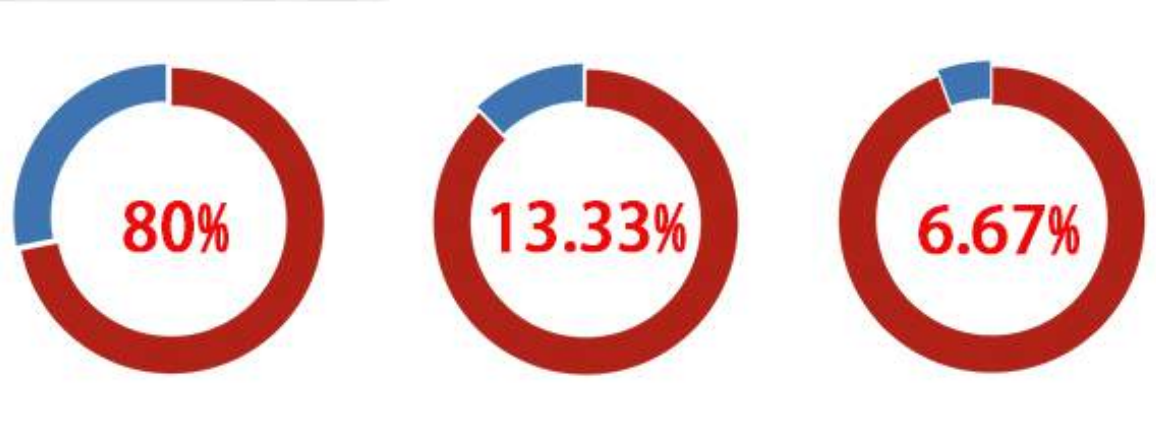

通过上海市政务公开平台提交申请表的12件

通过信函提交申请的2件

当面提交申请的1件

均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及时、准确、依法进行了回复。2022年，无涉及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委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负责发布、维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受理、协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进行保密审查。今年主动公开文件114件，并及时向区档案局移交备案。

（四）平台建设

重点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通过“健康普陀医立方”、“上海普陀健康”微信公众号发布医疗动态信息、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和健康科普知识等。

2022年全年推送1621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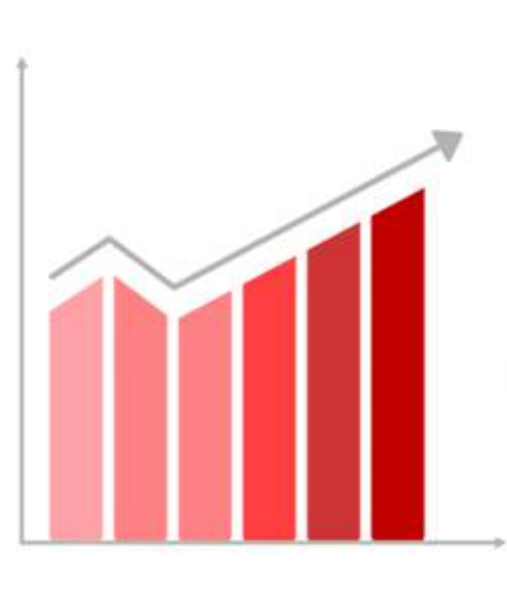

总阅读人次 863143

微官网浏览人数156422

点赞数36645个

完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借助“智慧卫监”建设对全区各街道二次供水住宅小区推广使用小区“二维码”，小区贴码率已达到100%。2022年完成公立医疗机构二次供水设施的摸底建档工作，推出“扫码知卫生”快办事项，目前正在数据接入中。

（五）监督保障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牵头抓总；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分管负责；委其他领导任成员，审查把关。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部署相关工作。办公室负责工作调度、协调和督促；各科室、单位责任人具体承办。积极参加区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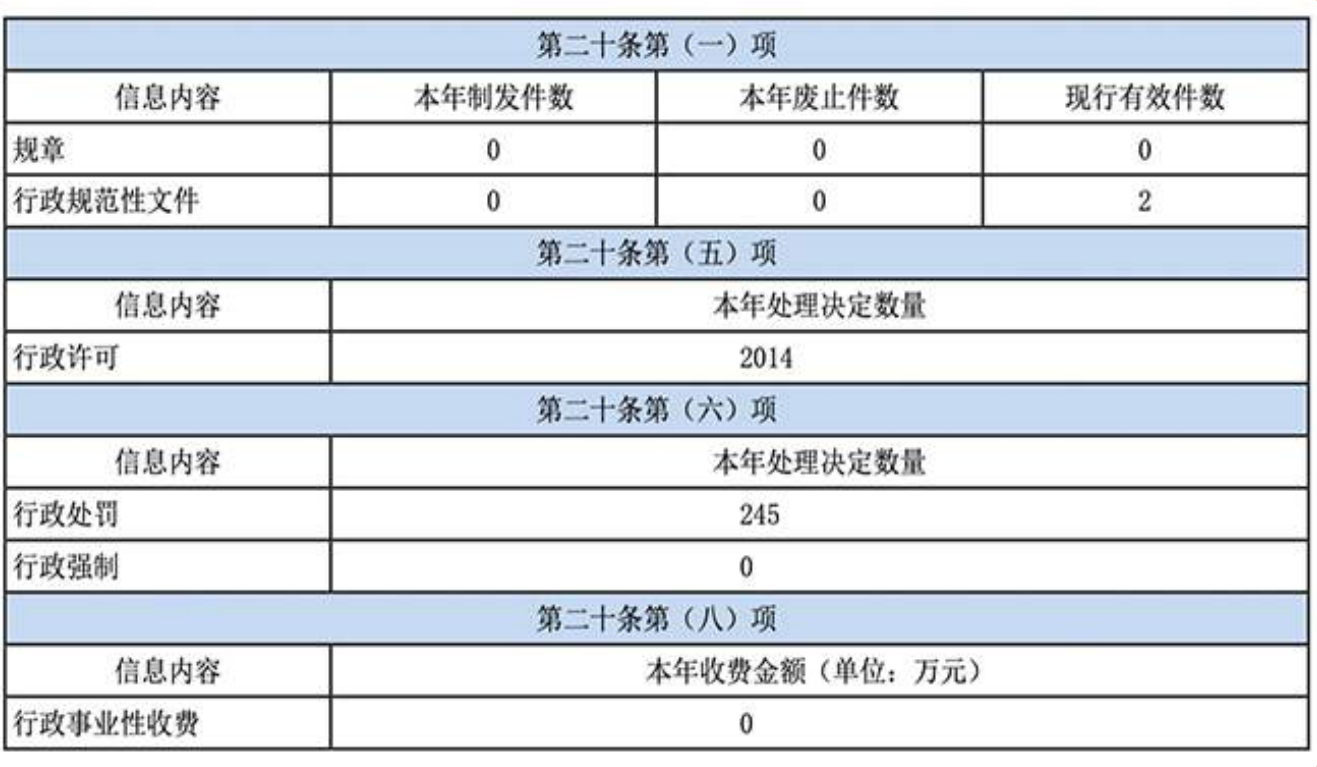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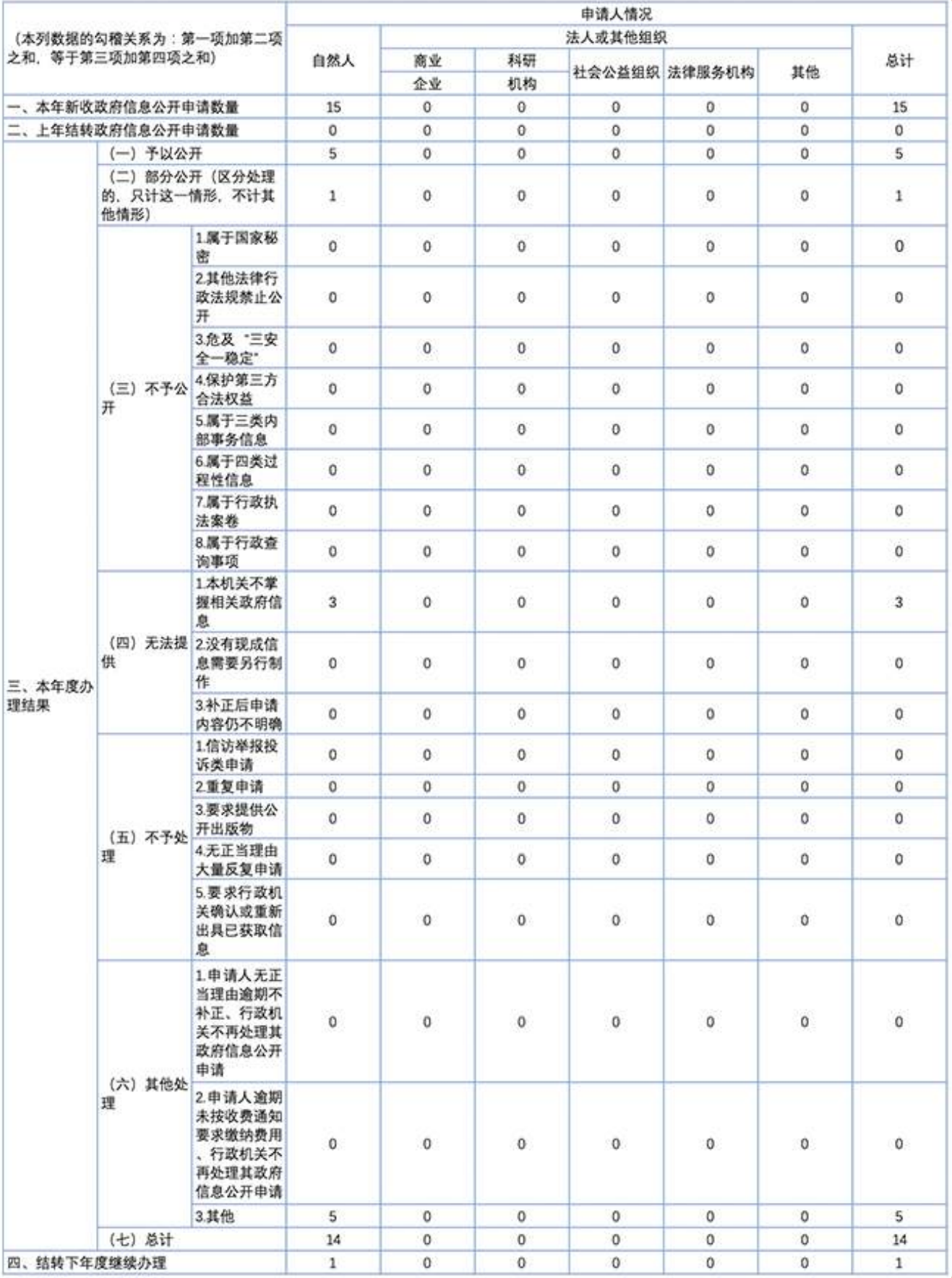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5	0	0	0	0	0	5
	（七）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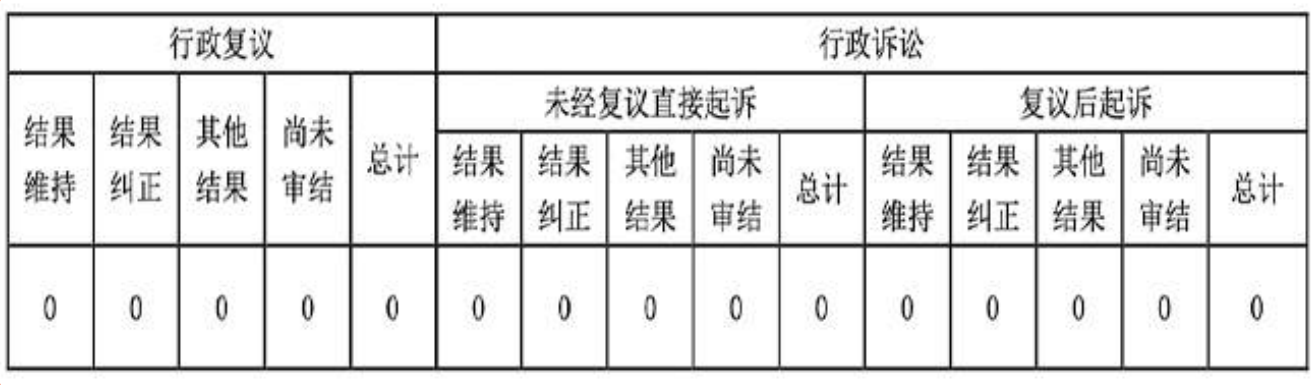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流程更加规范合理，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设立了

“综合政务”

“重点工作”

“权力事项”

“服务事项”

四大板块栏目，并及时主动公开信息，但是依旧存在一些问题：信息公开工作的创新性还有待加强。针对公文备案及时性和完整性需加强问题，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专人定期查看相关数据，认真做好事前审核及信息数据及时录入和维护相关工作。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在“上海普陀—卫生健康委”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根据《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设立了“综合政务”、“重点工作”、“权力事项”、“服务事项”四大板块栏目，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公示公告”栏目公示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批准公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拟录用人员公示等信息。

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件、总金额为0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0元。